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5〕04号

当事人：罗源县凤山镇悦享百货经营部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25MA2YGRX536

法定代表人：陈垚

住所：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莲花西区16-3号

2025年1月14日15时30分，罗源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县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一行4人依据县新闻出版局移送市“扫黄打非”办《关于转发<福建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出版物市场暗访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依法对罗源县凤山镇悦享百货经营部（罗源莲花西区晨光文具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正在对外营业中，店内货架上摆放28本出版物，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正规渠道进货发票，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依法对店内货架上摆放28本出版物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现场负责人陈垚见证执法全过程，现场签收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予以签字确认。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取证。

2025年1月15日，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以“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月17日，本案经批准调查终结。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不能提供近两年详细进货单据，也没有销售出版物的记录，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视为无违法所得，28本出版物违法经营额为256.2元。当事人擅自从事出版物零售业

务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关于转发<福建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出版物市场暗访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1份。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4张，记录本次现场检查情况，固定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
3.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要求当事人于约定时间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确认当事人主体资格。
5. 《调查询问笔录》1份，收集法定代表人陈垚身份证复印件1份，记录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 涉案出版物28本。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经过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2025年1月22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文号为（罗）文综罚告字（2025）04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与义务。截止2025年1月27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擅自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进行处罚。鉴于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检查并自愿停止违规经营活动且无违法所得。根据《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中对擅自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的属于轻微情节。应给予罗源县凤山镇悦享百货经营部没收出版物28本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没收出版物28本。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相关条款: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闻出版署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一）批进的出版物全部售出的，出版物的总码洋即经营数额；经营数额减去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

（二）批进的出版物部分售出、部分未售出的，售出部分出版物的总码洋加上未售出部分的经营额即经营数额，其中未售出部分出版物的进货款额即其经营额；售出部分出版物的经营数额减去售出部分的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

（三）批进的出版物全部未售出的，进货款额即经营数额，无获利数额。

（四）计算未售出（库存）出版物的经营额，销售者未提供进货凭证的，按未售出出版物总码洋的60%至70%（或当地批发折扣）计算其经营数额。

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

